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624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361號
裁定日期	114年06月18日
聲請人	黃啓良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之再審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予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臺中高等 ¹ 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稅簡字第19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經113年11 月22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稅簡再字第1號裁定（下稱 系爭裁定）認其再審之聲請顯已逾期，而以不合法駁回。聲請人認系爭裁定 有違憲疑義，為此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²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 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依其立法意旨，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乃為處理各法院裁判 於解釋法律及適用法律時，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 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司法權行使有違憲疑慮之情形，憲法訴 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參照。又前述聲請，應以 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，憲訴法第60條 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依憲訴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 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；且其立法理由揭明： 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 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……。」故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 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 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又聲請 裁判憲法審查不備要件，並其情形無從補正者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逕以一致 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此觀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自明。 三、經查： ³ （一）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⁴ 114年度簡抗字第1號裁定以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 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。 （二）系爭裁定並非憲訴法第59條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定；另核聲請意旨 ⁵ 所陳，聲請人無非以其主觀見解，泛言確定終局裁定有違憲疑義，尚難認對 於確定終局裁定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、適用，有何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 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 情形，已予以具體敘明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爰依憲訴法第15 條第2條第7款及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

裁定全文



[114年審裁字第624號黃啓良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